

大公無私：新中國革命 改造中的愛情與家庭

• 王 英

二十世紀是革命和創新的世紀，舊思想觀念和社會制度無不遭到摧枯拉朽般的劇烈衝擊。革命是新舊更替，重建一種社會制度，也重建個人生活。男人是變革的主力軍，女性也被捲入其中，身體、生命和家庭生活都在革命浪潮中被重新定義。受父權壓迫的女性，成了舊中國落後的一個縮影，中國受屈辱的根源之一。受壓迫的女性形象被賦予了如此強烈的民族主義情緒，以至最終變成了一種無可置疑的歷史真理^①。婦女受壓迫是整個民族被奴役的縮影，這暗示了婦女解放是中國革命中不可缺少的一環。

暗無天日的女性生存狀態，與其說是一種歷史事實，不如說是迎合政治需要的一種修辭表達。這一悲慘婦女的形象，更被國民黨和共產黨的政治運動所強化。在共產主義者看來，婦女解放與民族和社會的解放是密不可分的。

暗無天日的女性生存狀態，與其說是一種歷史事實，不如說是迎合政治需要的一種修辭表達。這一悲慘婦女的形象，更被自1920年代以來國民黨和共產黨的政治運動所強化。中國共產黨從成立之日開始就非常注重婦女解放，致力於推翻封建家庭的壓迫。在共產主義者看來，婦女解放與民族和社會的解放是密不可分的；倘若忽視佔人口半數的婦女的解放，就談不上整個人類的解放^②。

作為「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新中國的成立帶來了環境的巨大變化，個人生活也必然會在新舊變遷中發生重大變動。要了解此一大變革時期的歷史，不僅要了解黨和國家如何推進變革，更要探究普通人如何應對這些變革^③。一般來說，藉以重構歷史的資料，主要是來自史家和官方的檔案材料，其他個人或群體的歷史記憶因種種原因較難通過文獻保存下來，所以要尋找普通人的生活軌迹和聲音異常困難。本文嘗試在各類文本中尋找一些零星的民間聲音，對這些文本進行全新解讀。我們還可以做的，並不是歷史學而是民族志的工作——從非文字的遺存裏去發掘那一歷史時期女性的歷史記憶^④。

本文希望通過歷史文獻和口述材料的相互印證和補充，來拼貼復原建國初期革命改造中普通知識界人士的愛情和家庭生活。本文關心的一些問題是：新中國革命改造中被「解放」的婦女的生活和思想發生了甚麼變化？她們是否真的逃脫了傳統父權和家族的枷鎖，獲得了自由？她們的身體、性、生育和愛情在

革命環境下與前有何不同？她們在公共權威和私人情感之間如何平衡，怎樣保持自己的私密空間？婦女在革命和愛情與家庭中是否會遭遇困境和艱難抉擇，這些困境的真實含義是甚麼？改造中的兩性關係又是怎樣？新式愛情和婚姻是一種怎樣的模式？家庭在革命改造中地位如何？

一 從革命組織到工作單位：道德共同體的瞬間蛻變

我們的第一份文本來自一次訪談^⑥。訪談對象劉小雨(化名)出生在1931年的東北，這一年日本鐵騎橫掃東三省。為了逃避戰亂，小雨一家六口都躲避在北平一個叔公那狹小破舊的房子裏；原本不富裕的叔公，也逐漸無力照顧這個逃亡之家。小雨父親本來是一個沒落世家的公子，並沒有在艱難時世裏謀生養家的經驗，加上國破家亡、飄零異鄉的痛苦，很快就心力交瘁地病倒了，最終用自殺這樣極端的方式了斷了自己的生命。

小雨三歲那一年，被在南京出任國民政府教育部參事的劉英士收養。劉英士是留學美國的政治經濟學博士，是教育部長朱家驊的密友^⑦。小雨的養母是一位養尊處優的貴族太太，她對收養的女兒並沒有多少親情，相反只不過一直拿她當作丫鬟和僕人。小雨回憶說：

從小我就挨她打，挨她罵，我從五六歲開始洗馬桶，給她洗衣服，做飯，家裏甚麼髒活累活全都是我幹。她對我很冷淡，經常很明確跟我講，你不是親生女兒，是我買來的，所以你必須幹活，不然沒有人給你吃飯和上學的。雖然我是養女，實際上相當於一個丫鬟那樣。物質生活很艱苦，無論吃的、穿的，和養母都不一樣，不能比，完全是當丫鬟使喚的；而且稍微有一點不對，就冷眼相加。

但是，畢竟養父母還是支持小雨接受教育。高中畢業後，小雨勇敢地與養母展開了一場對談和辯論，希望能上大學。這事關係到小雨的未來，因此小雨不得不盡全力去爭取。為了讀書，她必須要付出常人難以忍受的代價：

我跟她好好談了一次，她沒有特別堅決地反對，但是也很冷靜地跟我談條件。她說，你讀書可以，必須向我保證做到以下幾點才行。也就是，我上金陵女大有三個條件：一，以後嫁人要由她做主，不能自由戀愛。二，上大學幾年花費的錢以後要還。三，這些年養育的錢也要還。這些都是你欠我的，你應該還給我。

小雨必須忍辱負重。1948年夏天，她順利進入了金陵女子大學。她選擇讀外國文學系，花費很多時間補習英文。除了用功讀英文和文學作品外，她的私人生活也發生了很大變化，開始擁有相對自主的生活空間和獨立身份。她住在學校宿舍，不用每天回家，不必挨養母的打罵，也不用像奴婢一樣做粗活，像

本文希望通過歷史文獻和口述材料的相互印證和補充，來拼貼復原建國初期革命改造中普通知識界人士的愛情和家庭生活。革命改造中被「解放」的婦女的生活和思想發生了甚麼變化？她們是否真的逃脫了傳統父權和家族的枷鎖，獲得了自由？

牛馬一樣在華麗的劉氏公館耗盡生命。像所有從舊式家庭走出來的女子一樣，離家、行旅、移居等一連串物質環境的改變，就成了接觸新思想、實踐解放的先聲^⑦。

正是金陵女大這個相對開放的空間，給了小雨接觸廣闊社會的一個窗口。1948年，南京的中共地下黨發展迅速，黨支部遍布廣泛，小雨的很多同學都加入了地下黨。在這種革命氛圍的薰染下，小雨也加入了新民主主義地下團，這是共產黨的外圍組織，並不像地下黨員那樣承擔秘密重要的任務，但依然是學習和傳播革命思想的重要力量。如果要尋找小雨接受革命改造和錘煉的起始點，應該就是「地下團」的歲月^⑧。她學習的理論並不高深，記憶中最深刻的是《大眾哲學》和《新民主主義論》，大家坐在一起，組織學習和座談會，憧憬着一個新社會的誕生，並熱切地把自己培養成革命新人，對黨所描繪的革命前途充滿希望。小雨不但自己讀書，也在大學裏給工人講課。這些非常規性的工作，成為她塑造新身份的一種表徵，而她自己也成為「最黑暗」的國統區中革命教育和工人運動的組成部分。生活之流把人推向時代漩渦裏，不經意之間，小雨的身份獲得了根本性逆轉。

共產黨革命勝利，給小雨的生活翻開了新的一頁。養父是國民黨高級官員，自然而然選擇了去台灣。養母希望把小雨一起帶到台灣去，但小雨不願意。小雨尋思，去了台灣，還是要給人做奴婢的，照樣洗衣做飯，完全不得半點的自由。她堅決地選擇留下，並在1949年後脫離自己生活了十五年的家庭，開始了全新的生活。她所面臨的第一個困難就是完全失去了來自家庭的經濟生活援助，因此無法負擔金陵女大的高額學費，不得不放棄學業。但是，何樂而不為呢？她也擺脫了一筆沉重的債務和永遠做奴隸的命運。獲取自由之後，小雨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加入了劉伯承和鄧小平統率下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野戰軍（二野）在南京所辦的軍政大學：

當時國家號召大學生為祖國服務，我就加入了二野在南京辦的軍政大學。首先是進行培訓，軍事、政治、思想上的培訓。很多大學生都參加了，一起上課，學習歷史唯物主義、社會發展史。生活非常艱苦，但是心裏很高興，這是新的生活。那時候看《白毛女》，特別激動，覺得很像自己的生活，我自己也像白毛女一樣在受苦，大哭了一場。感覺共產黨真的是大救星，解救受苦的老百姓。我也覺得跟着共產黨，是值得為之奮鬥的事情。

軍政大學的短暫培訓結束時，小雨進入了二野宣傳部下屬的文藝科，辦報紙，做編輯，負責黨的宣傳工作。她跟隨二野去了大西南。有一段時間，她每天早上參加政治學習，下午和晚上同宣傳部其他同志一起，打着大紅旗，唱着「沒有共產黨就沒有新中國」，給當地的老百姓演出。他們表演各種節目，包括自己編導的小話劇，一直要忙到很晚才能回家。生活很忙碌辛苦，物質上也很簡樸，但依然飽含希望和喜悅。那是小雨生命中最飽滿和充實的一段時間，她回憶說：

金陵女子大學這個相對開放的空間，給了劉小雨接觸廣闊社會的一個窗口。在革命氛圍的薰染下，小雨也加入了新民主主義地下團。如果要尋找小雨接受革命改造和錘煉的起始點，應該就是「地下團」的歲月。

那時候在部隊，吃的很簡單，物質生活很困難，經常是白天忙了一天，晚上只有稀飯鹹菜。但是大家都很平等，全部都站着吃飯，領導也一樣。每天我們都坐在院子裏上課，沒有椅子，沒有書和課本，自己記筆記。但是大家的關係都很好，高級幹部和同志們的關係都很好。在部隊剛結婚的時候，我們兩個人用了兩個月的津貼，買了一個竹子殼的暖瓶。還要再攢上幾個月的津貼，才能買手紙、牙膏、肥皂這些東西。但是我一點都不覺得苦，相反的，覺得生活很快樂，很有意思。

看來娜拉出走以後，終於找到了自己的歸屬，也得到機會確定自己在社會中的位置。魯迅所擔心的「墮落或者回來」的悲慘命運，在共產黨統治下的新中國，貌似得到了永久的解決。小雨似乎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在新中國，她和任何男人一樣成為「革命隊伍的同志」，而且生活在一個領導和同志都很平等的新集體、新社會。在中共的社會改造中，男女平等不再強調甚麼性別的相對地位與權利的重建，只要個體成為集體化中的一員，就達成平等^⑩。小雨的身份也因此擁有相當豐富的政治內涵，只是她又何嘗知道，這個頭銜和身份真正意味着甚麼？有甚麼更深刻的含義？之後又會發生一些甚麼新的事件？

小雨在部隊中過了一段愉快充實的日子，但是政治生活將會顯現出它的另外一面。當政治運動的浪潮如風暴一樣襲來，人們毫無躲避的餘地。正是在嚴峻殘酷的政治鬥爭中，小雨第一次體會到了新時代身份所暗含的某些意義，也領悟到在新政權下面對的政治壓力。小雨印象最深刻和鮮明的是「三反」運動，以及伴隨「三反」而來的部隊內的整風和思想改造：

那一段，大家天天坐在一起開會，板着面孔，都很嚴肅，檢討自己的錯誤思想和行為，互相揭發批判。比如揭發某人鋪張了，浪費了，貪污了。每個人都要當眾檢討自己，每個人都要過關。有人檢討說，他拿過公家幾個信紙、信封，說這也是貪污浪費行為，自己很有罪惡感。其實大家也都是迫不得已，在正常生活中挑幾件事情，就說這個是貪污，那個是浪費，在正常的生活中挑一些罪狀。大家都很恐懼，平常很熟悉的人，也漸漸彼此間不說話，心裏話不敢跟別人說，很熟悉的人也不行，因為很有可能他會揭發你。大家都揭發別人，也被人揭發，沒有人不生活在恐懼之中的。

每個人都生活在別人目光的注視之下，生活在徹底的隔絕和恐懼之中，就像但丁(Dante Alighieri)描述的地獄裏的鬼魂一樣，彼此啃咬和噬嚙。每個人不但要時時刻刻提防着別人的揭發和啃咬，也不得不扮演吞噬和整治他人的角色。「三反」時期，部隊裏開展熱火朝天的「打老虎」運動，一定要在內部找到貪污浪費的人民敵人，揪出那些危害人民的「大老虎」。小雨記得有一次，她和同志們一起去部隊文化部下屬的印刷廠，對管理印刷廠的廠長進行逼供，一定要他承認自己「貪污浪費」的罪行。他們讓這位已經年紀很大的老廠長站在凳子上，幾天不讓他睡覺，直到交代自己的問題為止。

在共產黨統治下的新中國，小雨似乎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她和任何男人一樣成為「革命隊伍的同志」，而且生活在一個領導和同志都很平等的新集體、新社會。但是在嚴峻殘酷的政治鬥爭中，她第一次體會到了新時代身份所暗含的某些意義。

至於小雨自己的私人生活在「思想改造」運動中也毫無遮蔽和保留地成為政治關注和公眾質疑的目標。生活在別人的眼光之下，持續性地被監控，無所逃遁，似乎是那時候最鮮明的感受。小雨因為是剛剛參加部隊不久很快就結婚嫁人，這一點在批判大會上也成為她的一大罪狀：

我們夫妻兩個是在重慶時候認識的。很多人在「思想改造」的時候，把我們的私事也拿出來批判。說我們只顧自己談戀愛，行為舉止過份親密，一點都不注意影響。說你們剛剛參加革命，也不想想偉大的革命事業和祖國的前途，只顧自己戀愛，一心只想着自己，剛參加革命就戀愛結婚，貪圖個人享受，自私自利。還有更過份的事情，有些人就在家門口轉悠，透過窗戶和門縫，看你們在家裏有甚麼親暱的舉動，時時刻刻都監視着你，看到甚麼，也會在公開場合說出來，讓人非常難堪。還有人說你是金陵女大的學生，高官的女兒，以前都是陪美國人玩的，怎麼解放了沒有走，反而參加了革命，一定是別有用心。

女性加入革命隊伍，加入了以奪取政權為目標的政黨組織，個體身份完全煥然一新——她不再是女兒、姐妹、妻子或者母親，傳統家庭結構已經漸漸消失，原有社會結構中明顯的性別差異和性別分工變得不再那麼重要，取代這一切的是至高無上的革命事業。

新中國帶來的「解放」感覺和希望，只維持了很短暫的時光。「解放」所賦予小雨的自由身份和獨立價值，就像一抹夕陽將落時的微光，倏忽間消逝了。在肅反中小雨被打為「反革命」，承受牢獄之災，遭到更嚴酷的審查。革命年代，女性必須為自己扛下過去榮辱功過的審判，而這種審判直接影響到個人生活待遇，戶口、住房、工作、醫療等物質生活都有可能被剝奪。審判也等於給一個人新的社會位置，一旦被判為階級敵人，那麼全社會都可以對他實施報復^⑩。小雨所信賴和加入的「革命單位」，原本是自我獨立和自由的符號表徵，是依附和歸屬之處，是解放與獨立的保障和後盾，現在卻成了審判她的權力機構。這個原本經由「道德合法性」所建構起來的權力網絡，已經成為小雨生活中一個無處不在的威脅。

二 革命改造之旅

早在革命初期，中共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就曾經通過〈關於婦女運動的決議〉，申明婦女解放是要伴着勞動解放和政治解放進行，只有無產階級獲得了政權，婦女才能得到真正解放^⑪。女性在原有社會秩序中是最易受壓迫的一群人，在生活裏常常受到侮辱和欺凌，於是起來反對象徵舊勢力的父親、丈夫、婆婆等。她們受到政黨組織的鼓動和支持，紛紛投身革命，為無產階級獲得政權而鬥爭，同時也爭取自己的權利和自由。加入共產黨的新女性反對舊禮教，主張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在爭取自己幸福的同時，也擴大了黨的宣傳^⑫。

女性加入革命隊伍，加入了以奪取政權為目標的政黨組織，個體身份完全煥然一新——她不再是女兒、姐妹、妻子或者母親，傳統家庭結構已經漸漸消失，原有社會結構中明顯的性別差異和性別分工變得不再那麼重要，取代這一切的是至高無上的革命事業。延安就曾經為培養革命女性成立了女子大學，目標是要培養為民族解放、社會解放、婦女解放而奮鬥的婦女幹部^⑬。男人和女人



1944年沈霞與丈夫蕭逸攝於延安

都是「革命同志」，是為了民族解放和階級解放的共同事業而並肩作戰的「戰友」。趙超構1944年訪問延安後，在《延安一月》一書中寫到，延安的娜拉在為妻為母之前，比甚麼都更要緊的，是對群眾的義務^④。在這裏的革命氣氛中，絕對沒有穿旗袍的女人，絕對沒有燙髮的女人，也沒有手挽着手招搖的戀人；一般女同志，很少嬌柔的做作，在服裝上也和男人差別很少^⑤。她們專注於解放事業，很少有時間和精力花在打扮上，也沒有閒情逸致去關注自己的「女性美」。對一個革命女性來說，最偉大崇高的理想莫過於為了人類解放犧牲自己。當時在延安鍛煉學習的茅盾的女兒沈霞說^⑥：

在活的人間，我覺得只有一個共產黨人，如我爸爸常和我說及的，如我所看見的爸爸的一些朋友，自己的叔叔那樣的人物，才是合乎自己要求的，才是自己值得模仿的。這樣，在我的富於幻想的心目中就確定了這樣一個觀念——共產黨人是世界上的完人，我要成為那樣一個人，要像共產黨人一樣為人類、為民族犧牲自己……

為人類和民族犧牲自己，理所當然地包括犧牲自己的愛情和家庭。革命者生活裏沒有羅曼史，沒有私人愛情，因為在長期的鬥爭中斷無此種閒情逸致，她們必須像男子一樣，艱苦奮鬥^⑦。對於革命女性來說，愛情的甜蜜和肉體的放縱一樣，都是一種可怕的墮落。至於結婚和成家，更是追求進步的一種累贅，嚴重影響了學習和工作。沈霞說^⑧：

我想到如果我現在結婚，人家會說：「看，去美藝社當幹部不幾天就結婚了。」「還不是和一般的女同志一樣，沒有希望的！」……而以後人們就會……用另外一種態度來對我。他們會把我看成和汝芳、萊雅等一樣的人——沒出息，滿足於生活的享樂，追求肉體的痛快！

對一個革命女性來說，最偉大崇高的理想莫過於為了人類解放犧牲自己，當然包括犧牲自己的愛情和家庭。革命和生活難以兩全，前者強調紀律、組織以及對革命和黨的忠誠與信心，後者是個人主義、感情至上、對革命和黨的態度游移動搖。

……我不願像那一般的女同志那樣，一結婚，除了丈夫，甚麼也沒有了，我一定不許他來這裏過星期六，我這裏不願意使人看見他來過禮拜六，我更要避免那引不起我多大興致而可能使雙方都弄得精神疲乏的性生活。我要求自由自在用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在學習上、工作上。

延安的沈霞和1949年之後的劉小雨，都為了民族和階級解放的事業奉獻犧牲了自己。所不同的是，小雨在漫長的政治整肅後回歸了私人生活，而沈霞則為了革命工作選擇打掉自己腹中的孩子，並在手術中死去^⑨。革命和生活難以兩全，前者強調紀律、組織以及對革命和黨的忠誠與信心，後者是個人主義、感情至上、對革命和黨的態度游移動搖^⑩。

1950年代中共建立政權後，社會面臨一系列的革命改造，也遵從一貫以來的集體主義和民族解放邏輯。新時代強調組織、紀律，對黨的忠誠，強調建立全新社會主義風尚，摒除一切資產階級有害思想和行為的影響，諸如化妝、穿高跟鞋、喜歡跳舞等^⑪。新時代女性應勇敢獨立，進入傳統男性的工作領域，獲得經濟獨立，達到男女平等^⑫。而無論男女，都應該以國家民族利益為重，不能掉入「個人主義」的泥潭。例如在「思想改造」運動中，四川大學中文系副教授黃念田自我批判道^⑬：

新時代中共的革命改造，把現代以來的家庭革命推向了一個新境界，性、愛情和家庭這些與公共政治相對的私人生活，更被深刻捲入了政治主導的公共生活。當代中國政治統治空間的成功擴展，很大程度上在於原來屬於社會私人領域的空間成功被政治化。

我的眼光，只看得到個人的利益，家庭的幸福。我「兒女情長，英雄氣短」。解放前，我只想「苟全性命於亂世」，「全軀保妻子」，根本不知道甚麼叫人民的疾苦。……我同我愛人感情很好，結婚二十年從來沒有離開過。我兒女七、八個，越多越愛。解放前，我常對我愛人說：「活着，就是為孩子。」我單求溫飽，並無大志，表面剛強而內心軟弱，一遇困難立刻低頭。一生都是個人主義支配了我。我完全是靠一張聘書生活，有它，就有錢，就有飯吃，沒有它，便一切都完了。「家」對於我，便是頭項上的「枷」。這個「枷」上站着七、八個孩子，使我只好向環境低頭。因此我腦筋裏終日所盤旋的是「聘書」、「飯碗」、「鐘點費」、「稿費」，說來說去，歸根到底是一個「錢」字。也便是資產階級的拜金主義。

新時代中共的革命改造，延續了歷史上的集體主義風格，也延續了民族解放的邏輯。國家主義和民族主義的集體精神日漸瀰漫於日常生活中，強調對國家和黨的服從，更是把現代以來的家庭革命推向了一個新境界，性、愛情和家庭這些與公共政治相對的私人生活，更被深刻捲入了政治主導的公共生活。可以說，當代中國政治統治空間的成功擴展，很大程度上在於其有力改變了原有私人生活格局，原來屬於社會私人領域的空間成功被政治化。

三 新時代的愛情與家庭

1950年新中國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這不僅是建國初期一項主要的法律建設，也是一項重大的社會整治，使婦女、婚姻和家庭狀況以及整個社會

都發生了巨大變化。《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可以概括為「廢舊立新」，即「樹立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從而建立民主和睦、團結生產的新式家庭，以保證國家經濟建設的順利進行」^{②4}。當時，中共中央各部門及各地方機關先後發布了多項法令文件，採用了豐富多采的方式，充分調動和組織群眾參與《婚姻法》的宣傳實施工作。《婚姻法》給整個社會帶來新風尚，特別是青年男女，在國家政權和法律明文支持下，紛紛追求自由戀愛和婚姻，不再依從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筆者訪談的對象陳立敏(化名)就是這個時代潮流中的一個代表^{②5}：

我家裏當時在雲南，是少數民族，我是從家裏逃婚出來參加革命的，我從小父母給訂了娃娃親，可是我又沒見過面，我就不想結婚。受到自由戀愛風氣的影響，結婚前幾天從家裏逃出來了。出來後去了一個採礦子弟小學當老師，我讀過高中，可以教書。當時礦上的領導對我都很好，還發展我入團和入黨了，讀了很多革命書籍，在同志中有一個人喜歡我，我們就自由戀愛結婚了，只有單位一些同事參加婚禮，很簡單辦個手續，也沒有告訴家裏。家裏是後來才知道的。

在新社會法律和制度面前，傳統秩序和權威受到極大衝擊。中共試圖通過明確反對家庭權威來使家庭的傳統權力中性化，最重要的一步就是《婚姻法》的頒布，以及此後幾年中共開展了宣傳和執行《婚姻法》的運動^{②6}。《婚姻法》帶來了一個自由戀愛、自由結合的高潮，同時離婚的人數也大量增加。據載，1950年各地法院受理的離婚案件為18多萬件；1951年為40多萬件，1952年僅上半年就近乎40萬件，而1953年則多達117萬件^{②7}。

戀愛雖然看似自由，但也難以擺脫政治化的影響，因為一個重要參照因素是伴侶和愛人的政治素質。許多年輕女性因此寧願放棄和自己年紀相若但沒有甚麼政治資歷的青年小夥子，而選擇老幹部。筆者的另一個訪談對象古小娟(化名)說^{②8}：

剛剛解放時候我考上了復旦大學，在中文系讀書，畢業時候是1952年，我是學文學的，我們班女同學稍微多一點，有些人出來就參加了工作，但還有很大一部分你知道做甚麼了嗎，她們嫁給老幹部，在家裏當太太。這些老幹部有的是在抗日戰爭之前參加革命的，年齡相差很大，但這是當時的風氣，她們覺得這些幹部政治上根紅苗正，有前途。老幹部進城以後，很多都和以前鄉下的老婆離婚了，他們就找一個年輕漂亮的女學生，又有文化。這就是當時很多的婚姻模式。

傳統家族權威不再是青年男女的威脅。中共所支持的家庭革命明確表示要破壞舊制度的某些特徵，而家族的組織權力在形式上和實際上採取的都是使婦女和晚輩永遠處於從屬地位的婚姻方式，這正是家庭革命的對象^{②9}。既然傳統組織權威已經死了，那麼作為公民的個體，又該服從甚麼樣的權威呢？難道青年男女真的可以自己主宰愛情和婚姻，而不必聽從任何人的命令？當然不是。家

《婚姻法》頒布後，傳統家族權威不再是青年男女的威脅。難道青年男女真的可以自己主宰愛情和婚姻，而不必聽從任何人的命令？當然不是。家庭結構上的變遷，新婚姻模式的傳播，並非與政治無關，正是在這些私人性的細微地方才能看出政治滲透能力的強大。

庭結構上的變遷，新婚姻模式的傳播，並非與政治無關；相反，正是在這些私人性的細微地方，才能看出政治滲透能力的強大。

新中國剛成立，華北大學的一對戀人何干之和劉煉就度過了一段異常艱難的「自由戀愛」的時光。一開始，因劉煉的家庭出身不好，校黨委明確反對他們戀愛^②。之後黨委聲稱，他們之間的戀愛對黨產生了不好影響，並要求何干之檢討過去和劉煉的關係。1950年2月9日，何干之向黨組織寫了一份檢查，否認他與劉煉有戀愛關係。如果黨不同意發展戀愛關係，那麼作為黨的兒女，當然要接受其指示，以黨的事業為重，堅決拋棄兒女私情。為此，何干之檢討道^③：

我們並沒有任何其他可以算作戀愛的事實，連握手也沒有過，遑論其他。離婚之後，1949年1、2月間，我才提出相好的事，磋商很久，大家認為工作接近，可以發展下去。……至於黨委提出的第二點，即「對黨的影響不好」，既已發生了不好影響，那麼我們的結合就不利於工作了，而且同志們觀感不好，反過來又可以影響我們的接近和關係，因我生活於集體中。這些問題，我極希望黨委研究考慮。生活的事應當服從於工作，不利於工作的事是應當考慮的。我這一點意見請黨委指示。

於是，黨委取代了大家族父親和家長的地位，對戀愛事件是否合法合理給出了判決。革命改造的目的之一，就是將父權和政治分離，創造出一個全新的政治世界^④。家庭模式轉變是政治改造的最典型反射。新中國強調歷史目的、民眾解放，強調整個人類的事業建立在堅強的理性和信念之上，但是「私人生活中的各種美感和溫情，都將在新帝國光明與理性的洶湧來勢中被驅之殆盡」^⑤。王蒙曾經這樣調侃新中國的愛情關係^⑥：

這一段時期的愛情的高度的政治化……第一種實際是由蘇聯詩人伊薩可夫斯基發明的，他的一個基本的模式就是，一個可愛的青年向一個美麗的女孩求愛，這個女孩說：我等着你掙到一枚金星勳章。另外一種模式也是《人民日報》上刊登的，馬烽先生的短篇小說《結婚》。它的中心意思就是：他本來是要結婚去的，但是路上遇到了各種情況，一會幫人推拖拉機，一會幫着開汽車……一會兒幫着堵水眼、堵洪水，另外由於工程的需要，任務的需要，一再地推遲婚期……

理想主義的獻身情懷、革命事業的忠誠信仰、國家民族的至高無上利益，代替了個人之間的親密感情。原有男人和女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家庭中的親子關係，都被顛覆性地改變。人們像舊式家庭孩子愛戴尊敬父母一樣，對祖國的政治領袖保持着一種孩子氣的虔誠和順從，因為領袖還是值得尊敬和期待的家長^⑦。政治因此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發生作用，包括最私人的感情。人們生活的私密空間成為政治整頓的重點。個人情感赤裸地面對公共政治，完全沒有被保護的餘地。社會空間也被擠壓進政治公共空間，完全分不清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之間的界限。從這個意義上看，愛情和家庭生活變遷因此也是理解當代中國社會變遷的一個重要角度。

政治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發生作用，包括最私人的感情。人們生活的私密空間成為政治整頓的重點，個人情感赤裸地面對公共政治，社會空間也被擠壓進政治公共空間，完全分不清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之間的界限。

四 結論

無論劉小雨、古小娟還是陳立敏，都在講述自己生命中那些逐漸被遺忘的往事。這些片斷在官方檔案中或許找不到位置，但無數像她們這樣的普通人，構成了革命中國的大多數。她們雖然依循由男性主導的政治建立起來的歷史解釋來重建自己的親身體驗，卻往往說出了歷史之外的瑣碎事件，流露出較真實的生活面貌^①。我們得以在這些較真實的敘述中，洞悉權力運作的秘密。現實政治摧毀了一切公認的勢力，除去各種傳統，更新風俗習慣，並且可以說，從人們頭腦中蕩滌所有從小培育起來的尊敬服從的思想^②。人們或許沒有意識到自己雖然擺脫了傳統家族權威的壓迫，卻陷入另一種更為縝密的權威體系當中，現代生活的奧秘正存在於這一轉換之中。婦女獲得重視，並非是其個體的情感、思想和私人生活得到尊重。國家在算計着她們的生育力和生產力，她們只是為集體目標服務的工具^③。「解放」只是一種語言遊戲和理想上的建構，並不真正存在。

私人情感的力量是巨大的，革命必須依靠對於傳統家庭關係的重構才能完成。國家成功取代了傳統家長的位置，獲得了父親所擁有的愛戴和尊敬，而私人之間任何熱烈的感情，對於政治秩序則是一種潛在的威脅。甚至是柏拉圖(Plato)也認為理想國家中的家庭關係應該處於國家的監管之下^④。於是，私人的身體和情感無不處在監控之下。無論誰過份關注個人感情，其一言一行都有可能成為「政治不正確」和墮落腐化的罪證，成為「資產階級思想」的表徵。為了確保政治倫理的內化和深入骨髓，身體和感情的監控、限制和艱苦改造，就是題中之義。這樣一來，個體欲望可以順理成章地轉化為革命欲望，一切不良的、有可能偏離政治倫理的情感和姿態，都必須被消滅於萌芽狀態。黨最終需要的，可能是一個「政治身體」，政治身體是經過艱苦的思想改造和鍛煉而獲得的，是能夠自覺按照政黨倫理去行事的「新人」^⑤。這樣的新人把所有的愛都投注到政治事業當中，只有為了工作而結成同志般的情誼是可以接受的，人們的熱情凝聚在接連不斷的各種政治運動和政治事件中，而這也逐漸耗盡了個人的價值世界^⑥。

人們或許沒有意識到自己雖然擺脫了傳統家族權威的壓迫，卻陷入另一種更為縝密的權威體系當中。婦女獲得重視，並非是其個體的情感、思想和私人生活得到尊重，她們只是為集體目標服務的工具。「解放」只是一種語言遊戲和理想上的建構。

註釋

① 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閩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2。

② 中國婦女管理幹部學院編：《中國婦女運動文獻資料彙編（1918-1949）》，第一冊（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87），頁445。

③ 呂芳上：〈導言〉，載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vi。

④ 趙世瑜：〈歷史人類學：發現歷史時期女性的歷史記憶是否有了可能？〉，《歷史研究》，2002年第6期，頁150-52。

⑤ 劉小雨訪談，2008年11月27日，北京。以下劉小雨的訪談均不再另註。

⑥ 朱家驊曾在抗戰後邀請劉英士調查昆明學潮和聞一多遇刺案。參見聞黎明：〈美國對李公樸、聞一多被刺事件的反應與對策——李聞慘案再研究之一〉，《江漢論壇》，2006年第11期，頁122-25。

- ⑦⑨⑩⑫⑬ 參見柯惠鈴：〈軼事與敘事：左派婦女回憶錄中的革命展演與生活流動（1920s-1950s）〉，《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007年第15期，頁145；160；158；156；143。
- ⑭ 戰後中共在青年中發展地下組織非常迅速，基本每個大學都有類似的地下黨支部。參見齊邦媛：《巨流河》（台北：三聯書店，2011），頁122-23。
- ⑮ 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的決議〉，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一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2），頁87。
- ⑯ 曾志：《一個革命的幸存者——曾志回憶實錄》，上冊（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95-96。
- ⑰ 〈王明同志在女大開學典禮大會上的報告〉，《新中華報》，1939年8月8日。
- ⑱ 趙超構：〈延安的新女性〉，載《延安一月》（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頁167。
- ⑲ 趙超構：〈踏進延安〉，載《延安一月》，頁56。
- ⑳㉑ 沈霞著，鍾桂松整理：《延安四年（1942-1945）》（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頁45；164-65。
- ㉒ 錢塘編著：《革命的女性》（上海：廣文社，1949），卷首語，無頁碼。
- ㉓ 鍾桂松：〈茅盾和他的女兒〉，《書摘》，2007年第12期，頁21-24。
- ㉔ 陳擷英：〈控訴資產階級思想對我的腐蝕和毒害〉，載陳擷英等：《批判我的資產階級思想》（北京：五十年代出版社，1952），頁2-3。
- ㉕ 余敏玲：〈女人扶犁——女拖拉機手在中國〉，載陳永發主編：《兩岸分途：冷戰初期的政經發展》（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頁277-320。
- ㉖ 黃念田：〈批判我的「人生如夢」的錯誤觀點〉，載光明日報社編：《思想改造文選》，第五集（北京：光明日報社，1952），頁39-40。
- ㉗ 〈中央貫徹婚姻法運動委員會開會討論開展貫徹婚姻法運動的問題〉，《人民日報》，1953年1月16日。
- ㉘ 陳立敏訪談，2008年11月28日，北京。
- ㉙㉚ 湯森（James R. Townsend）、沃馬克（Brantly Womack）著，顧速、董方譯：《中國政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141；140。
- ㉛ 〈湖南、福建、內蒙古等地青年男女輕率結婚、離婚現象嚴重〉，《內部參考》，1957年1月7日。
- ㉜ 古小娟訪談，2008年11月28日，北京。
- ㉝㉞ 劉煉：《風雨伴君行——我與何干之的二十年：何干之夫人回憶錄》（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頁45；53-54。
- ㉟ 〈序言〉，載亨特（Lynn A. Hunt）著，鄭明萱、陳瑛譯：《法國大革命時期的家庭羅曼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8），頁2。
- ㊱ 亨特：《法國大革命時期的家庭羅曼史》，頁8。
- ㊲ 引自邱路：〈王德威等：《一九四九以後》〉，載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當代研究中心編：《中國當代史研究》，第三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頁371。
- ㊳ 畢克偉（Paul G. Pickowicz）著，鄒洪峰譯：〈冷戰宣傳再研究——細讀中美電影中的朝鮮戰爭形象〉，載《中國當代史研究》，第三輯，頁261。
- ㊴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馮棠譯：《舊制度與大革命》（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48。
- ㊵ 康克清：《康克清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3），頁393。
- ㊶ 柏拉圖（Plato）著，張子菁譯：《理想國》（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6），頁39。
- ㊷ 應星：〈身體政治與現代性問題〉，載楊念群、黃興濤、毛丹主編：《新史學：多學科對話的圖景》，下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711。
- ㊸ 傅勒（François Furet）著，孟明譯：《思考法國大革命》（北京：三聯書店，2005），頁31。